

山东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和中国残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22〕13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56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和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大力加强残疾人技能人才培养，不断增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需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多方参与的总要求，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坚持分类施策，德技并修、精准施训，优先保障残疾人参加政府主导的普惠性职业培训，支持引导残疾人根据个人就业需要和自身就业条件选择参加专门针对残疾人的专项培训。坚持统筹发展，整合培训资源，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构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就近就便服务体系，保障培训有效供给。

三、目标任务

适应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要求，“十四五”期间，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一年内至少获得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机会，在岗残疾人有机会得到一次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残疾人都有机会接受一次创业培训。

全面加强培训供给体系建设，建立供给充足、载体多元、形式多样、管理规范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到2025年末，全省挂牌省级以上(含省级)残疾人培训基地50家，每个县(市、区)至少挂牌1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全省总体培训规模不低于15万人次，基本满足残疾人各类职业培训需求。

四、提升对象

(一) 具有山东省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未就业残疾军人、残疾人大学生、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残疾人优先。

(二)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家庭以及村(居)委会推荐困难家庭的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三)在岗的残疾职工和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

五、主要内容

(一)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一是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在农村残疾人中大力开展种植、养殖、加工、传统工艺等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就业增收能力,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强化农村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当地产业资源,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农村电商、直播带货、寄递物流等培训,帮助农村残疾人形成农副产品产销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大局。三是开展城乡残疾人新成长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初高中毕业生初级技能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以就业为导向,依托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通过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掌握初级技能,达到上岗要求。四是实施“培就一体”订单式培训,加强与用人单位对接,根据需求开展定岗、定单式培训,密切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促进培训后就业增收。五是开展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聚焦数字技能领域,引导和鼓励残疾人参加网络安全、电商客服、直播带货、短视频

销售等新兴项目培训，以新技能拓展就业新空间，促进残疾人技能更新与产业发展良性匹配。

（二）全面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一是针对企业残疾人职工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鼓励用人单位单独或与培训机构合作，围绕岗位技能提升和稳定就业需要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稳步提升残疾人职工职业技能水平。二是针对困难企业残疾人开展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通过技能帮扶提升残疾人职业竞争能力。三是针对小微企业就业和社会分散就业残疾人组织行业性、群体性等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稳定残疾人就业。鼓励雇主支持残疾人参加提升服务水平的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残疾人职工协商一致调整工作时间，保障残疾人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坚持德技并修，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劳动保护和残疾人权益保障等要求列入培训内容，实现在岗在业残疾人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双提升”。

（三）着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一是组织残疾人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训，进一步提高其技能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社会影响，树立创业典型，同时以创业带动就业。二是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以及创业初期的残疾人，依托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创新培训。三是积极推广“技能+创业”培训模式，采取理论授课、实训授课、观摩互动、

投融资活动路演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育残疾人创业者。充分考虑残疾人自身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需求，紧密结合当地产业优势选择创业创新培训项目，培训内容要涵盖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

（四）精心组织中高技能人才培训。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努力建设和打造一支残疾人中高技能人才队伍。一是组织企业残疾人中高技能人才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需要，拓展新技术、新工艺培训，综合运用岗位练兵、业务研修、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提高培训效果，提升岗位履职能力。二是组织在校大中专残疾学生、自主创业成功的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残疾人传承者、各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技术能手、具备专利专长的残疾人人才等开展中高技能人才培训，提高技能水平和创新创造能力。三是鼓励残疾人技能人才参与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支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文化产业大赛，以赛促训，打造残疾人中高技能领军人才，发挥其带徒传技、技能推动作用。

六、政策措施

（一）完善政策支持。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推动制定和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各设区的市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长等因素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并适时评估调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出台残疾人免费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推进专门针对残疾人举办的专项培训。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完善购买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政策,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支持残疾人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二)扩大培训供给。加强培训供给体系建设,鼓励支持“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推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原则上技能培训线上课时占比不超过总学时的40%。采取政府采购、组织开发、定向收集等方式,多渠道组织优质课程资源,“十四五”期间,各市应选送至少1个培训项目课程,课程内容经省残联评审通过后,面向全省共享。依托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特殊教育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如康家园”等开展线下培训。结合当地培训资源和残疾人需求,通过挂牌认证方式,遴选信誉好、水平高、服务优的职业培训机构作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各地要参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培训服务规范与培训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指标合理、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相应评估考核标准,不断完善本级基地的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实现良性发展。加强政策扶持,支持培训基地师资培育、培训设施提升、无障碍改造,鼓励社会捐赠用于培训基地建设。支

持盲人按摩等针对不同残疾人群体的类别化培训基地建设，支持以中高等职业院校、特殊教育院校为主要对象，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共建共享行动，遴选和培育一批残疾人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建设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

（三）规范培训管理。制定《山东省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规范培训工作流程。加强培训过程监管，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资金使用、结业审核等各项制度。积极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化、类别化、规范化，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制度，为城乡残疾人劳动者提供公开透明的培训信息服务。建立学员满意度和绩效评价制度，以培训合格率为重点、以培训效果为导向，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运用信息化工作手段实施动态监管。开展提升计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组织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各市每年年底前向省残联报送提升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加强师资培养。依托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积极融入中国残联残疾人培训师轮训计划，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师五年一周周期轮训。针对残疾人身心特点以及盲文、手语等特殊需求，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教师的特殊专业服务素质培养。建立由院校教师、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和个体从业者中的高技能人才、国际和国内各级残疾

人职业技能大赛优胜者、劳动模范、岗位能手、农村致富带头人、自强模范、乡村振兴自强人才以及符合条件的技能劳动者组成的专兼职并存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

(五) 培育特色品牌。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化建设，充分发挥地域特点和区域优势，适应市场需求，结合残疾人特点，开发完善一批特色品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品牌化建设引领残疾人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推进山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一市一品牌”建设，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打造一批优秀传统工艺和民族传统文化技艺项目。积极融入“山东手造”推进工程，大力开展手工制作、工艺加工培训。深入推进“美丽工坊”项目建设，组织残疾人妇女学习传统工艺，掌握相关技能，打造山东特色妇女培训就业品牌。“十四五”期间，各市至少向省残联报送1个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六) 助力人才成长。支持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学生，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单独或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培训。支持有关院校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学分银行基本流程和制度框架，建立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的机制，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鼓励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考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本地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目标，强化工作措施，按照各自分工推动计划落实。残联组织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统筹开展好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其他学历教育，做好有关职业技能评价工作；财政部门要统筹保障好职业技能提升所需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开展好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支持残联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残疾人技能专项培训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残疾人非遗、文创工作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的保障力度，统筹利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其他职业培训资金，确保资金投入与职业技能提升保障需求相匹配。鼓励社会捐助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三) 推行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各级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衔接，开展“职业能力评估—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创业项目）推荐—就业跟踪服务”等全链条就业服务。加大与用人单位的协调推介力度，促进残疾人稳定就

业。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平台 and 载体，大力宣传党委、政府关心残疾人就业、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推广残疾人技能人才典型事迹、残疾人通过提升技能脱贫致富的成功案例，提高社会公众对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的认识和接纳，营造全社会尊重、理解、关心和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引导更多残疾人积极参加培训，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就业增收。